

**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**

發布日期：105年8月1日

聯 絡 人：毛振泰、徐旭誠、蘇玉守

聯絡電話：2316-5300

 分機5461、5336、5816

 **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今(1)日第28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106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結果，通過中央公務預算1,812億元。**

106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，經本會初審、複審，邀集財政部、主計總處及工程會等機關共同審議，並邀請計畫相關部會副首長會商後，於今（1）日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195項，共計核列中央公務預算1,812億元。

106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審議原則，首重各計畫效益與預算執行能量，並為使政府有限資源作有效運用，嚴加審核各經費編列的必要性、急迫性，兼顧整體財源衡平性。此外，有關當前重要施政，如五大創新研發產業、五大社會安定之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、能源及水資源、安全防震、交通運輸及觀光等項目，均已優先納入106年度先期作業中暫匡列經費。

106年度列有公共建設中央公務預算的重大公共建設計畫，以軌道運輸441.737億元（占中央公務核列經費之26.25％）為最高，次為公路425.891億元（25.31％），二者合計超過50％，其次為農業建設144.899億元（8.61％）、水利建設121.579億元（7.24％）、下水道120.083億元（7.14％）、文化89.810億元（5.34％）、教育73.534億元（4.35％）等。

除106年度中央公務預算核列1,812億元，中央公務以外經費核列1,200.014億元，106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額度可達3,012億元。

106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議結果，經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後，原則同意依審議結果陳報行政院。各項核有經費的計畫請各部會加強執行管控，務求如期如質完成，以達促進經濟景氣及增加就業之目標。